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由“3.4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155,962,606 股”调整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5,962,606 股）”。最终认购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53,183.24 万元），且发行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调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 155,962,606

股)。因此，本次定价基准日调整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增加，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